

動手前請三思 急診暴力是公訴罪

文／急診部 醫師 林家葳

兩個滿身酒味的男女同時進了急診室，女子受傷，哭鬧不休，男子則在旁邊大小聲。

男子：她的頭撞破一個洞，血一直流，等這麼久醫生都不用來看的嗎？這樣也叫急診？醫生是哪一個？要不要恁爸來給議員打電話喬一下？

女子：我不要來醫院，我要回家。

醫師：先壓著止血一下，傷口很深需要縫合，不過她現在無法配合，一直亂動，這時候縫合對病人對醫生都很危險。

男子：所以你是說不用處理，就讓她流血流到乾是不是？你叫什麼名字？有這樣子做醫生的嗎？有沒有醫德啊你？

醫師：我們已經先給她壓迫止血了，只是為了她的安全，傷口縫合要等她酒醒或是能配合處理時才能做。

男子：等她醒，我就不用來掛急診了啊！你們不會打針給她麻醉來縫嗎？是你醫生還我醫生，還要我教你嗎？

醫師：先生，麻醉也有風險，最嚴重時會死亡，所以需要病人或家屬同意。你可以幫我們找他家屬嗎？

男子（一副掄拳要打醫師的樣子，將看診椅砸在地上）：你快點縫一縫我就帶她走，是縫還是不縫？

此時，整個急診室都籠罩在緊張不安的氣氛之下。

急診暴力頻仍，嚴重影響醫療

類似情況在急診室經常出現，醫師除了忙著處理緊急病人以外，偶爾還得忍受病人或其友人及家屬的暴力威脅。去年曾有人毆打為其母急救的醫師及發生民意代表掌摑護理人員事件，引發社會撻伐。

雖然醫院目前為防範急診暴力採取了以下措施：（1）門禁管制；（2）裝設警民連線；（3）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4）張貼反暴力的海報；（5）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以減少看診干擾。這些措施或多或少能減少暴力事件的發生，但若沒有適當法規規範，嚇阻力道畢竟有限。

醫療法已修正，保障醫護安全

急診暴力法規過去常按照刑法的罪責來判定，例如傷害罪、恐嚇罪，或是醫療法的第24條及第106條（附表），皆屬於告訴乃論，也就是若醫護人員不主動提告，不會有

檢察官主動偵辦，但因醫護人員可能遭受恐嚇威脅及怕程序麻煩，總是不了了之。因此在上述急診暴力事件發生後，為了保護醫護人員人身與職業安全，立法院今年年初三讀通過了「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的醫療法第24條增訂條文明確指出：「他人若有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有著部分公訴罪（非告訴乃論）的意味。醫療法第106條也增列「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

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為了使醫護人員替病人治療時，更增加一分保障。

回到前述事件，保全及警衛大哥上前來幫忙制止酒醉衝動的男子，護理人員協助按下警民連線按鈕，待警察先生到院後調閱監視錄影帶做為證物並將鬧事男子帶回警局，留下早已呼呼大睡的酒醉女子在急診，醫師則繼續為其他病人治療。🕒

醫療法修正前的條文如下：

第24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第106條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醫療法修正後的條文如下：

第24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2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第106條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